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共建实训基地协议书

合同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九月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联系人：万青

联系电话：020-86133965

乙方：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8 号

联系人：丁文彬

联系电话：15918708825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甲乙双方恪守“创新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力求通过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协同发展模式，创新探索并务实践基于民航行业企业生产标准的高质量现代化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式，以就业为导向实现学生、企业、学校、社会的四方共赢，促进校企联合办学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型建立。

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赤坭校区 L5-501 和 L5-502 室共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能创新实训基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以资遵守。

第一章 合作方式及内容

第一条 共建技能创新实训基地，共同育人，实现工学结合

双方从各自资源优势出发，在校内共建技能创新实训基地。乙方和学生以双向选择的方式，选拔在校学生组成订单班或其他合作模式，校企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完成上岗考核等教育教学环节。

第二条 民航客服科研基地

双方将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成为校企常态交流的平台，借助基地的建设，共同完成甲方相关课程的教法升级和乙方业务优化提升，校企每年共同开展并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共同提升民航客服技能业务创新能力。

第三条 技能创新实训基地开展的业务范围、种类

双方根据乙方的业务和管理规定在实训基地开展以下业务：

1. 航班查询及机票销售；
2. 机票退票、变更、升舱、签转等业务；
3. 南航 B2C 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邮件、企业 QQ、微博、阿里旺旺等客户沟通渠道的业务咨询及办理；
4. 常旅客业务咨询及办理；

5. 与客票相关的售后服务;
6. 为旅客提供酒店、签证等航空衍生的增值服务,销售南航制定的增值产品;
7. 开展乙方员工培训及相关业务。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提供赤坭校区实训室,实训室总面积不少于 180 平方米,配套卡位不少于 52 套。实训室租金、管理费等问题双方将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予以确认。

第五条 甲方原则上每年累计安排不低于 90 人次/学年的学生根据实习计划安排到基地开展实训实习,顶岗实习期不超过 6 个月。甲方投入实训基地配套硬件设备,为实训基地专场专用,并承诺只安装乙方相关系统,不可与其他商业系统共用,只能服务于甲方师生和乙方工作团队。

第六条 甲方负责办公设备投入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监控摄像头、视窗显示屏、投影仪、教学音箱、IP 话机、复印机、卡座、办公椅、空调、饮水机等。

第七条 甲方负责实训基地运行服务保障和文化建设,保障乙方业务运营及安全生产。甲方聘请乙方实训基地指导人员为兼职教师,享受甲方兼职教师的食堂补贴标准。甲方为参与实训基地运行的甲乙双方全体师生员工协助解决全年餐食;为实习学生提供住宿;为双方派驻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协商解决班车交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年度实训基地教学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不晚于实习前的两个月与乙方取得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实施计划与具体安排。

第九条 实习期间,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协助乙方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工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第十条 协助乙方在学生就业推荐和职工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为了确保实训基地的教学质量,甲方定期组织教师到乙方企业进行技术实践或科技服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为学生提供真实、完整的南航客服工作岗位环境。结合乙方用工要求,安排学生到生产实训基地开展岗前培训、实训实习和旺季坐席扩容等顶岗实习项目。学生毕业后,根据学生个人意愿选择,经乙方考核合格后予以录用并免去到岗实习期。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实训基地的专线租用和线路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实训基地的网络硬件设备投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语音通讯网关和安全堡垒机等。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每期派驻培训师负责实训基地整体业务培训,并派驻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间实训基地现场业务管理和整体运营管理。双方共同选拔优秀学生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助理(参照团队规模,按不低于 15:1 的比例配备助理),协助企业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双方在完成实习生选拔后,在培养前与学生签订《校企联合实习三方协议书》。乙方接收学生在实训基地进行实践教学、生产实习、高峰支援,但与学生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无义务为学生缴纳社会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享受实习补贴,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在实训基地期间,根据教育部关于实习管理规定执行假期。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和考勤记录及实习期间考核。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双方联合制定的专业教学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到实训基地实训、实习。乙方安排 2 名或以上的企业技术专家或技术骨干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并在甲方建档备案。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实习实训教学,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并对实习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为甲方对学生的实习考核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根据乙方生产的特点组织学生进行业务技能竞赛。

第十八条 每年为甲方教师提供 4 人次或以上为期 1 个月的到乙方参与技术实践或技术服务的顶岗见习岗位,乙方不支付报酬。

第十九条 乙方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双方都有对本协议条款以及与其相关内容(特别是业务合作项目的内容)及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内部业务流程、考核方案、系统架构、账号管理)负有保密的义务。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有责任告知并要求其知悉对方商业秘密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约定义务,并对该人员违反义务的行为负责。乙方须直接和学生签署保密协议,如出现违约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学生违约等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各自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或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1. 乙方在实训基地存在违约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情况;
2. 甲方或其人员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或信息的情况;
3. 将乙方使用的甲方的财产用于转让、出租、担保的情况等。

第六章 合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双方可视情况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协调项目工作，推进合作项目落实。

第二十五条 对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在协议期间确实无法履行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能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因变更或解除协议带来的非请求方的经济损失，请求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9月23日



乙方：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09月23日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